

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行政院為有效運用工友人力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前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嗣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，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訂定「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處理原則」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推動員額精簡作業，另依上開推動方案第七點規定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。

考量前開規定，係規範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普通工友、技術工友及駕駛，以下簡稱工友)員額配置、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等相關事項，散見於前開各相關規定，且部分作業規定均有重複，為符立法經濟及法制體例，以及減少各機關學校適用法規之疑慮，爰將前開規定予以整併，並擬具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草案，共八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之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 定明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配置基準。(第三點)
- 四、 定明超額工友與非超額工友員額控管及減列原則，以及非超額工友缺額進用限制。(第四點)
- 五、 定明鼓勵工友退離計算方式及原則規範。(第五點)
- 六、 定明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人力及檢討採行其他替代措施(第六點)。
- 七、 定明本要點執行成效之督導與獎勵。(第七點)
- 八、 定明本要點部分適用及準用對象。(第八點)